#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葉志隆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 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沄蓁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間獎懲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係相對人所屬獲得管理處（下稱獲得管理處）列管○○○○○，其因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與相對人所屬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下稱第202廠）王○○聘員電話溝通業務致生爭執，王○○認抗告人大聲質問斥喝，一再刁難質疑其辦理專利業務之正確性，乃向所屬單位投訴。案經相對人調查後，認抗告人對王○○有語氣不佳之質問情事，言行不當，建議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或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懲處，經相對人112年4月10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下稱考績會）決議不懲處，但予以抗告人口頭告誡，同年月19日由抗告人之單位主管處長予以口頭告誡，並於同年4月27日由該處代理科長對抗告人實施面談，作成「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公務人員面談紀錄表」（下稱系爭面談紀錄表）。抗告人不服遭受口頭告誡，循序提出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系爭面談紀錄表、申訴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均撤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審）113年度訴字第1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依系爭面談紀錄表註4記載，抗告人所受口頭告誡將作為考績之依憑，原裁定雖認抗告人112年年終考績未受影響，然對於該口頭告誡及其原因、抗告人違犯法規及評議過程和結果，相對人均拒絕提供抗告人閱覽，剝奪抗告人知悉權利以及為有效攻防方法，況即便該年度考績結果已核定，該口頭告誡之註記仍存在，抗告人無從以其他方式救濟，侵害甚鉅，具有權利保護必要。而系爭面談紀錄表將「抗告人態度惡劣及口氣不佳」之事實認定及議處結果通知抗告人，將使其他同事對抗告人人格及行事作風，產生誤解及不實認知，除影響抗告人考績、升遷外，亦對抗告人名譽權、人格權侵害甚鉅。又該口頭告誡並非口頭警告，並未被規範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內，與該表所示之管理措施的行為本質相異。口頭告誡係相對人基於職權行使，對抗告人所為公務上行為所進行之處分，亦列為公務人員考績之依據而具法效性，並產生片面權威性之羈束力，已滿足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應屬行政處分，原裁定認口頭告誡為內部管理措施、系爭面談紀錄表為觀念通知，顯有違誤等語。

四、本院查：

㈠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倘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起訴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

㈡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可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種類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7點規定：「各機關對屬員進行工作考核時，應本全面品質管理原則，除考量其工作性質、數量及時效外，並應注意其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成本觀念，暨人際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工作態度、創造力、思考力、應變能力，對於表現優異與不合要求者，應列入紀錄。」準此可知，各機關主管基於內部人事管理之需要，得就其屬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才能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為全面性考核評量，如屬員平時表現有不合要求者，固應列入紀錄，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惟並非當然影響年終考績之結果。

㈢經查，抗告人係獲得管理處列管○○○○○，其因於112年2月13日與相對人所屬第202廠王○○聘員電話溝通業務致生爭執，王○○認抗告人大聲質問斥喝，一再刁難質疑其辦理專利業務之正確性，乃向所屬單位投訴，案經相對人調查後，經相對人112年4月10日考績會決議予以抗告人口頭告誡，並簽奉局長核定後，於同年月19日由抗告人之單位主管

處長予以口頭告誡，相對人又以112年4月24日會辦單予獲得管理處，表示歷來該局公務人員之口頭告誡，係由主管長官與當事人面談，並採一問一答方式辦理公務人員面談紀錄，請該處依規辦理等語，獲得管理處遂於同年4月27日由代理科長對抗告人實施面談，並作成系爭面談紀錄表等情，核與卷內證據相符。綜上可知，相對人針對抗告人言行不當所為之口頭告誡，目的係為糾正抗告人於處理工作時之溝通行為及態度，性質上屬相對人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所為之人事管理措施，非屬懲處，並未直接發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力，即非行政處分。又獲得管理處處長已於112年4月19日向抗告人執行口頭告誡，由於未作成面談紀錄，遂由獲得管理處於同年4月27日約談抗告人，並完成系爭面談紀錄表，由此足知，系爭面談紀錄表僅係相對人向抗告人重申口頭告誡已執行之事實，性質上屬觀念通知，並無生任何法律上效果可言，亦非行政處分，抗告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原裁定以口頭告誡及系爭面談紀錄表均非行政處分，抗告人在原審所提撤銷訴訟，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據以駁回其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不合。從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裁定係以抗告人之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本於程序不合實體不論之原則，抗告人所為實體上之主張或事實上之爭執，自屬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